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連麗秋
電話：5518101-3822
電子郵件：6148580@hchg.gov.tw
傳真：

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0463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50046336-Attach1.pdf、1050046336-Attach2.docx)

主旨：為落實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，應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機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4月7日總處培字第10500376732號函轉行政院秘書長105年3月17日院臺法字第10500129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人事行政總處前於102年6月21日以總處培字第1020038648號函，請各機關於內部公開集會、新進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廣為宣導「酒後不開車」，並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，嗣行政院於102年7月16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20041705號函訂定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（以下簡稱酒駕處理原則），其中公務人員如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，應於事發後1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，未主動告知者，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誠實之義務規定，予以懲處。
- 三、依監察院105年3月15日院台業五字第1050700764號函致行政院以，103年度公務人員及現役軍人於發生酒駕違規或



1051001463



裝

肇事情形後，仍有未主動通報（回報）之情事，致酒後駕車或肇事之違規行為仍未能有效遏止，並請行政院落實執行上開規範。為避免公務人員酒後駕車，請各機關學校於公開集會、訓練活動或其他相關場合重申酒駕處理原則，提醒公務人員如有違規酒駕情事，務必主動告知其服務機關人事機構。

四、隨文檢附上開人事行政總處105年4月7日來函及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

訂



線